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的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专业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之信息、艺术实训设备采购5包：数字影像后期制作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影像后期制作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柯华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风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供应商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若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

3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为：工业（制造业）。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应实事求是，以自身实际情况，出具合格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投标适用）。

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不合格或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认定；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向社会公开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